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京园评决[2026]第 1 号

当事人：张卉

身份证号码：230421 0024

评标专家聘书编号：BP12022779

经本机关调查，查明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你在“永丰数字先导科技中心项目（003-01 商业办公楼等 8 项）园林绿化工程”评标中存在多次仅看投标文件目录即打分，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职问题，情节严重。

上述事实有评标音视频、评标电脑录屏、约谈问询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13 号）第四十九条、第七十一条第（八）项；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）第十三条；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6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十二）项；《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1〕246 号）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。

依据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18〕25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，本机关决定：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暂停评标 3 个月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 6 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S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